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海事处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的
培训合格证书
书面决定
(2022 年版)

根据《商船(海员)(极地水域操作船舶)规例》(第478AL章)第
7(1)条订立

(2022年2月修订)

《商船（海员）条例》
（第478章）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的
培训合格证书
书面决定
（2022年版）

根据《商船（海员）（极地水域操作船舶）规例》（第478AL章）
第7（1）条订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海事处

2019年初版
2022年第二版

目 录

		页 次
第 1 章	生效日期、释义和一般规定	1
	1.1 生效日期	1
	1.2 释义	1
	1.3 一般规定	2
第 2 章	培训合格证书的一般条文	3
	2.1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培训合格证书	3
	2.2 申请	3
	2.3 查询	3
	2.4 海上服务详情	4
	2.5 数据使用	4
	2.6 欺诈或失实陈述	4
	2.7 企图贿赂	5
	2.8 质素标准	5
	2.9 培训合格证书的发给或续期	5
	2.10 费用	5
	2.11 补发培训合格证书	5
第 3 章	海上服务资格	6
	3.1 一般条文	6
第 4 章	资格准则	7
	4.1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的证明规定	7
	4.2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训合格证书	8
	4.3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高级培训合格证书	10
	4.4 健康证明书	12
第 5 章	培训合格证书的续期	13
	5.1 培训合格证书的续期	13
附录 I	适任标准	14
附录 II	为发出或续发培训合格证书而提交的船上服务 及训练报告样本	20

第 1 章

生效日期、释义和一般规定

1.1 生效日期

- 1.1.1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培训合格证书书面决定（下称“书面决定”）由海员事务监督根据《商船（海员）（极地水域操作船舶）规例》（第478AL章）所赋予的权力订立，而此书面决定为第二版并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2 释义

- 1.2.1 就本书面决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核准”指由海事处处长核准或认可；

“监督”指《商船（海员）条例》（第478章）第4(1)条设立的海员事务监督。就书面决定而言，监督一职由海事处处长出任；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高级培训合格证书”指根据第478AL章第6(4)条发出的高级培训合格证书，包括根据第6(5)条续期的证书，以及根据第10条补发的证书；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训合格证书”指根据第478AL章第6(3)条发出的基本培训合格证书，包括根据第6(5)条续期的证书，以及根据第10条补发的证书；

“《公约》”指《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而凡不时有对该公约的条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订，而该等修改或修订适用于香港，则以该公约经该等修改或修订的版本为准；

“处长”指海事处处长；

“等效的海上服务资历”指被视为等同在极地水域获得的海上服务资历，或被《国际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缔约成员国政府认可的海上服务，例如五大湖、威廉王子湾、波罗的海、波的尼亚湾；

“等效水域”指五大湖、威廉王子湾、波罗的海或波的尼亚湾的水域，或可能出现与极地水域的条件相等，并得到《国际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缔约成员国政府认可的水域；

“**无冰水域**”指没有冰存在。若有任何种类的冰存在，则不得使用此词；

“**陆源冰**”指陆上或在冰架中形成、漂浮于海上的冰；

“**开敞水域**”指一大片能自由航行的水域，当中的海冰密集度少于1/10，且没有陆源冰存在；

“**《极地规则》**”指藉国际海事组织MSC.385(94)号及MEPC.264(68)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极地水域操作船舶规则》（此为“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的译名），而凡不时有对该规则的条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订，而该等修改或修订适用于香港，则以该规则经该等修改或修订的版本为准；

“**极地水域**”具有于1974年11月1日在伦敦签订，并经不时修订以及适用于香港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或任何经不时修订以及适用于香港的代替该公约的公约或后继公约附件第XIV章第1条所给予的涵义；

“**指明水域**”指除无冰水域或开敞水域外的水域；及

“**《培训规则》**”指由国际海事组织发表的《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而凡不时有对该规则的条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订，而该等修改或修订适用于香港，则以该规则经该等修改或修订的版本为准。

1.3 一般规定

- 1.3.1 书面决定的后续部分制定在极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培训和资格要求，以及任何人士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所需满足的条件、达到该等标准或满足该等条件的方式、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发给和续期程序。
- 1.3.2 任何人士如因监督拒绝发给或续发培训合格证书的决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获通知结果后的30天内，就该决定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1.3.3 处长可自行决定允许豁免本书面决定内的任何或所有规定。

第 2 章

培训合格证书的一般条文

2.1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培训合格证书

2.1.1 培训合格证书指任何以下证书—

- (a)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训合格证书；及
- (b)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高级培训合格证书。

2.2 申请

2.2.1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须填写申请表。申请表可于海事处远洋航行考试及商船海员管理处或透过以下地址以邮寄方式索取：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号
海港政府大楼 3楼
海事处
远洋航行考试及商船海员管理处

申请表亦可于海事处网页下载：

(<https://www.mardep.gov.hk/tc/forms/index.html>)

2.2.2 申请人应把填妥的申请表连同表格上列明的文件，一并交回远洋航行考试及商船海员管理处。

2.2.3 申请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文件，以证明已符合所申请的培训合格证书的发给或续期要求。

2.2.4 遵从正确申请程序尤为重要，因海员解职记录可能需要送往核实，而核实过程需时。假若该等文件未经核实，则无法处理申请。

2.3 查询

2.3.1 申请人可就其申请提出查询，并应在查询时确保清楚述明欲查询的事项。如有查询，请透过以下方式联络相关人员：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号
海港政府大楼 3楼
海事处

远洋航行考试及商船海员管理处

电话号码： (852) 2852 4383

传真号码： (852) 2541 6754

电邮地址： sssem@mardep.gov.hk

2.4 海上服务详情

2.4.1 申请人符合规定与否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其从事海上服务的时间和航海的职级，因此申请人在申请表上填报的数据必须准确。

2.4.2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书面决定内所定的海上服务时数为**最低可接受水平**。除非申请人能就其整段海上服务时间提供证明，否则不会获发培训合格证书。

2.5 数据使用

2.5.1 海事处会把透过本申请表所获得的数据用作办理发给或续发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该等数据或会透露予其他获授权处理有关数据的部门或机构，以达致上述用途。成功申请人的有限个人资料可能会用于海事处的互联网网页以供第三者查证本处所发出的培训合格证书。

2.5.2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数据，并确保于申请表所填数据均正确无误。否则除了受下文第 2.6 段的规限外，亦可能会导致申请不获接纳。

2.5.3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后，如欲更改或查阅其个人资料，可联络以下人员：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号
海港政府大楼 3楼
海事处
远洋航行考试及商船海员管理处主管

2.6 欺诈或失实陈述

2.6.1 申请人须注意，根据《商船（海员）（极地水域操作船舶）规例》（第478AL章），任何人提出发给或续发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而：

- (a) 作出虚假表述；或
- (b) 提供虚假数据，

并且明知该表述或数据是虚假的，或没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表述或资料是真实的，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2.7 企图贿赂

- 2.7.1 申请人如向海事处人员提供利益，即触犯《防止贿赂条例》，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和监禁。该申请人在处长所定期限内不会获发培训合格证书。

2.8 质素标准

- 2.8.1 申请人为符合发给或续发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规定而参加的教育和培训课程，一般须遵循一套质素标准系统或处长所接受的替代系统。获核准的培训课程名单见于海事处网页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en/share/pub-services/pdf/crt_course.pdf)。

2.9 培训合格证书的发给或续期

- 2.9.1 申请人若符合发给或续发培训合格证书的规定，便会获发其申请的培训合格证书。除非申请人另作安排，否则培训合格证书一经备妥，便会邮递至申请人于申请表上填报的地址。
- 2.9.2 若申请表上填报的地址有任何更改，申请人须尽快通知海事处，以免在发给或续发培训合格证书时出现不必要的延误。

2.10 费用

- 2.10.1 申请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士须先缴付指明费用(现时指明费用为\$0)，之后有关方面才会开始核实其就发给或续发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职位。

2.11 补发培训合格证书

- 2.11.1 若持有人的极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培训合格证书已遗失、遭损毁、遭损坏或遭污损，可向远洋航行考试及商船海员管理处申请补发证书。除非持有人能证明其培训合格证书是因船舶失事或火灾而导致遗失，否则须缴付补发费用(现时费用为\$155)。申请人须就遗失培训合格证书一事填写补发证书申请表并交回远洋航行考试及商船海员管理处。培训合格证书一经补发，已遗失、遭损毁、遭损坏或遭污损的培训合格证书即告失效。

第 3 章

海上服务资格

3.1 一般条文

3.1.1 本章订定有关合资格海上服务及等效的海上服务资历的条文。

3.1.2 除另有指明外，极地水域操作船舶培训合格证书所规定的合资格海上服务或等效的海上服务资历，须分别在航行于极地水域或等效水域并积极参与商业贸易的船舶上提供。

3.1.3 符合资格的海上服务或等效的海上服务资历是指由上船任职之日起计至解职之日为止分别在航行于极地水域或等效水域的船上所用的时间。除非有必要进行核实，否则，已清楚列载有关资料的解职证明书、海员雇用合约或海员雇用登记簿会获接纳为海上服务或等效的海上服务资历的证明。

3.1.4 于香港籍船舶上服务的申请人，其海上服务或等效的海上服务的证明可由海事处商船海员管理处核实。在其他国籍船舶上工作的海上服务或等效的海上服务的证明则须由相关船只的船长、领事或其船旗国认可机关确认，然而，有关确认未必足以符合规定（船上服务报告样本见附录II），申请人或需提供进一步数据。

3.1.5 为确定海上服务或等效的海上服务时长而计算的航程期须以历月和历日为准。若申请人于同一日内解约离船并再次签订雇用合约，则该日只可计算一次。要计算海上服务或等效的海上服务的总时长，须把每段航程期以月和日相加，然后把日数的总和除以30得出月数和余下的日数，最后再把得出的月数相加成为总月数。

3.1.6 规定所需的海上服务资历，最多只接受50%从等效的海上服务获取，其余的海上服务必须在航行于极地水域的船舶上进行。

第 4 章

资格准则

4.1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培训合格证书资格准则

4.1.1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培训分为两个等级：“基本 ” 和“高级 ” 。

4.1.2 船长、大副和掌管导航值班的高级船员，必须持有以下表一所示的极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训合格证书或极地水域操作船舶高级培训合格证书。

冰况	液货船	客船	其他
无冰水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开敞水域	船长、大副和掌管导航值班的高级船员须持有极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训合格证书	船长、大副和掌管导航值班的高级船员须持有极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训合格证书	不适用
指明水域	1. 船长和大副须持有极地水域操作船舶高级培训合格证书	1. 船长和大副须持有极地水域操作船舶高级培训合格证书	1. 船长和大副须持有极地水域操作船舶高级培训合格证书
	2. 掌管导航值班的高级船员须持有极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训合格证书	2. 掌管导航值班的高级船员须持有极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训合格证书	2. 掌管导航值班的高级船员须持有极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训合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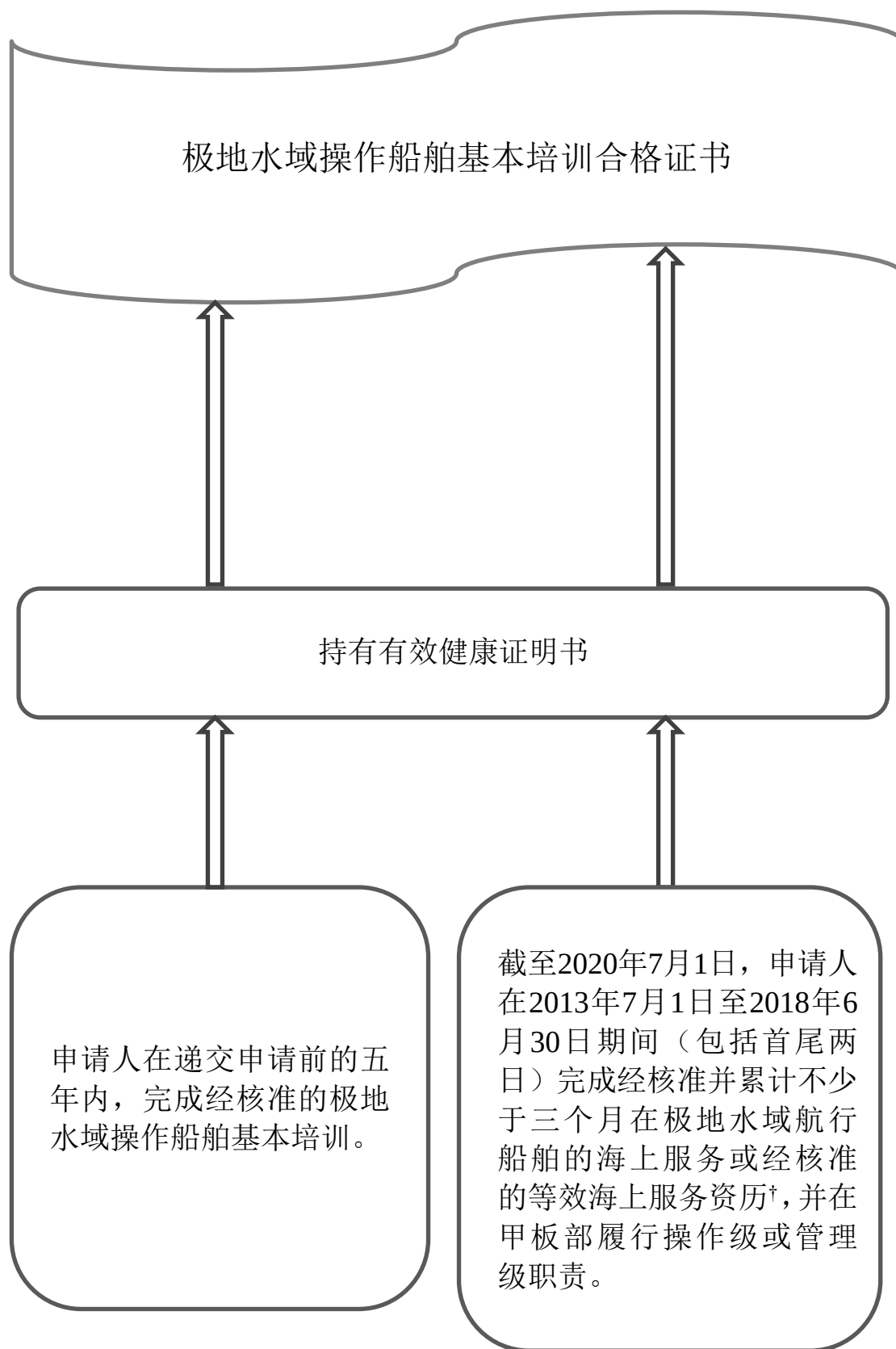
表一 船长、大副和掌管导航值班的高级船员须持有的极地水域操作船舶培训合格证书

4.2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训合格证书

4.2.1 为符合资格获发极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须：

- (a) 完成经核准的极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训，并达到《培训规则》第A-V/4节第1款中订明的适任标准（适任标准见**附录 I**）；
或
- (b) 截至2020年7月1日，在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完成经核准并累计不少于三个月在极地水域航行船舶的海上服务资历或经核准的等效海上服务资历[†]，并在甲板部履行操作级或管理级职责。

[†] 规定所需的海上服务资历，最多只接受50%从等效的海上服务获取，其余的海上服务必须在极地水域航行的船舶上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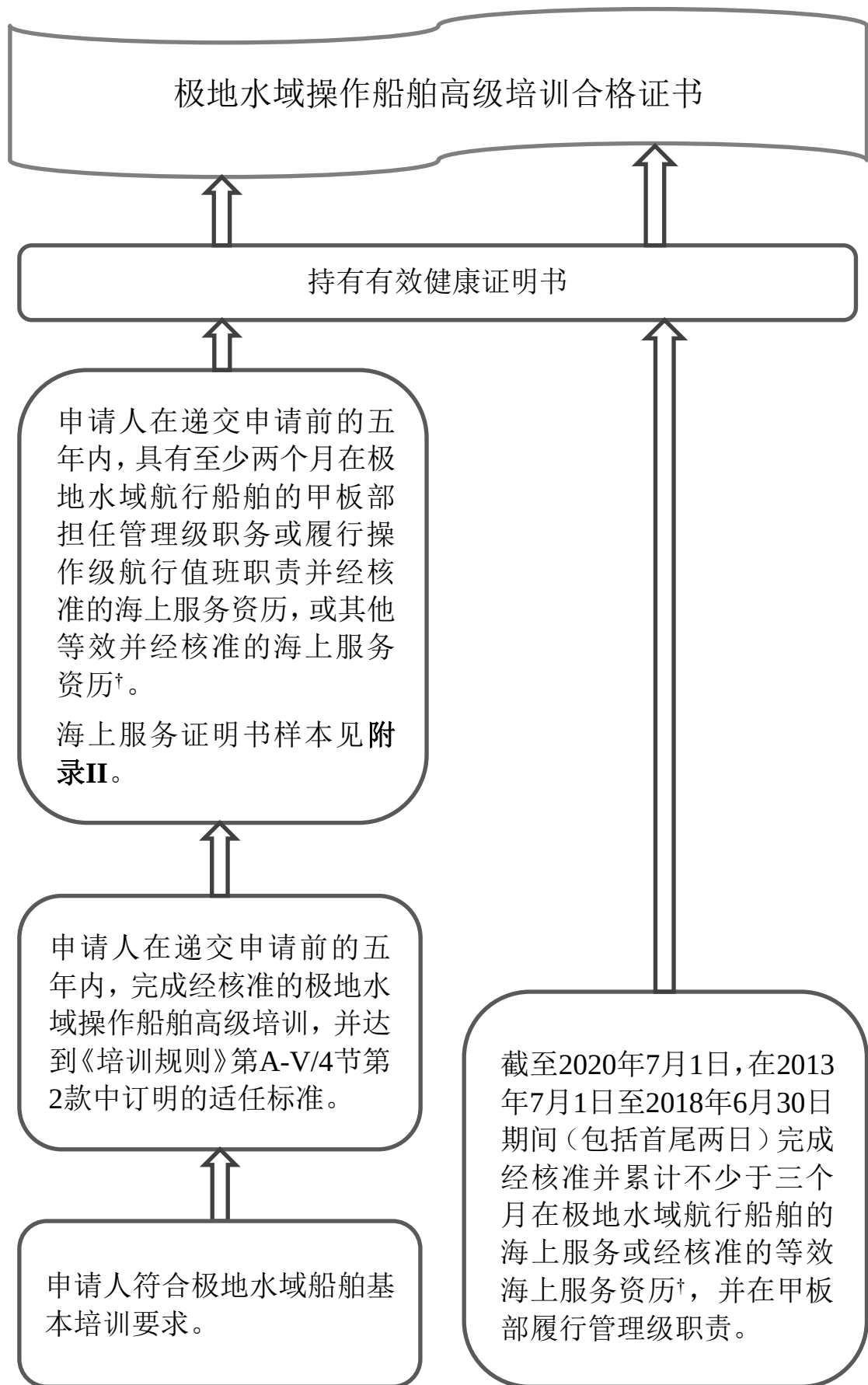
[†] 规定所需的海上服务资历，最多只接受50%从等效的海上服务获取，其余的海上服务必须在极地水域航行的船舶上进行。

4.3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高级培训合格证书

4.3.1 为符合资格获发极地水域操作船舶高级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须：

- (a) (i) 符合极地水域船舶基本培训要求；
 - (ii) 具有至少两个月在极地水域航行船舶的甲板部担任管理级职务或履行操作级航行值班职责并经核准的海上服务资历，或其他经核准的等效海上服务资历[†]；以及
 - (iii) 完成经核准的极地水域航行船舶高级培训，并达到《培训规则》第A-V/4节第2款中订明的适任标准（适任标准见附录I）；
- 或
- (b) 截至2020年7月1日，在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完成经核准并累计不少于三个月在极地水域航行船舶的海上服务或经核准的等效海上服务资历[†]，并在甲板部履行管理级职责。

[†] 规定所需的海上服务资历，最多只接受50%从等效的海上服务获取，其余的海上服务必须在极地水域航行的船舶上进行。



[†] 规定所需的海上服务资历，最多只接受50%从等效的海上服务资历获取，其余的海上服务必须在极地水域航行的船舶上进行。

4.4 健康证明书

- 4.4.1 证明健康状况乃发出或续发任何培训合格证书的必要要求。 申请人可透过出示由认可医生在过去两年内签发的健康证明书来证明健康状况良好。
- 4.4.2 身处香港的申请人可向商船海员管理处索取由处长核准可签发健康证明书的医生名单。 该名单也可在海事处网页下载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en/share/pub-services/pdf/regmp.pdf>) 。

第 5 章

培训合格证书的续期

5.1 培训合格证书的续期

5.1.1 极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培训合格证书的有效期自签发日期起计不得超逾五年。

5.1.2 任何人如欲为其培训合格证书续期，必须：

- (a) 提供过去五年内至少两个月在极地水域航行船舶上服务并经核准的资历，或其他经核准的等效海上服务资历证明[♦]，并且持有该培训合格证书，或成功完成认可的相关培训课程，或履行等效的认可的船上服务资历的职责，或通过认可测验；
及
- (b) 持有认可及有效的健康证明书。

- ♦ 最多只接受一个经核准的等效海上服务资历，其余的船上服务必须在极地水域航行的船舶上进行。

附录 I

适任标准

(1): 适用于极地水域航行船舶的基本培训

适任 (i): 有助于极地水域航行船舶安全操作

评估内容	通过评估的准则
冰的特性和预计会出现不同类型冰的航行区域的基础知识:	识别冰的性质以及其与安全操作船舶相关的特性。
.1 冰的物理特性、术语、形成、增长、老化和融化阶段;	正确理解和适当运用从冰况报告和出版物中获取的信息。
.2 冰的类型和密集度;	使用可见光和红外卫星图像。
.3 冰压与分布;	使用蛋形冰况图 (冰的等级划分图)。
.4 积雪覆盖的冰的摩擦;	整合气象与海洋学数据和冰况数据。
.5 飞溅浪花结冰的后果; 结冰的危险; 防止结冰和结冰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	准确测量和观察天气和冰况, 以规划安全航路。
.6 不同地区的冰况; 南北极之间、一年冰和多年冰之间、海冰和陆冰之间的冰况均有显著差异;	
.7 使用冰图像识别冰况和天气条件快速变化的后果;	
.8 冰映光和水照云光知识;	
.9 冰山和浮冰群的差异移动知识;	
.10 冰下潮汐和海流知识; 以及	
.11 风和海流对冰的影响。	
在冰区和低气温下船舶性能的基础知识:	识别不同冰况和寒冷环境影响下船舶特性和限制。
.1 船舶特性;	在进入冰区前制定风险评估程序。
.2 船舶类型、船体设计;	注意压载舱内淡水压载水结冰。
.3 冰区航行时的轮机要求;	
.4 冰区加强要求;	

.5 冰级限制； .6 船舶的防冻处理与准备，包括甲板和轮机； .7 低温系统性能； .8 设备和机械在结冰和低气温状况下的限制； .9 船体冰压的监测；以及 .10 海水吸入口、进水口、上层建筑保温和特殊系统。 在冰区操作和操纵船舶的基础知识和能力： .1 冰和冰山存在时的安全速度； .2 压载舱监控； .3 极地水域的货物作业； .4 注意机器负荷和冷却问题；以及 .5 穿越冰区的安全程序。	根据认可的原则和程序，为船舶和船员在冰区和低气温下操作做好准备。 时刻以船员习惯的方式进行清晰、简明和有效的沟通。 使用《极地规则》和《极地水域操作手册》，正确厘定在低温下装卸货物及 / 或让乘客登离船、监察压载水结冰情况、监察机器温度、在冰区锚泊值班以及在冰区附近航行的建议程序。 依据瞭望程序对雷达信息进行解读和分析，并特别注意识别危险冰况。 正确评估、理解和适当地运用从海图（包括电子海图和出版物）中获取的相关信息。 定位的主要方法是常用的，且最适合当时情况及冰区的航路。 导航和通讯系统的性能检查和测试符合高纬度和低气温下的操作建议。
---	--

适任 (ii): 进行监督，确保符合法规要求

评估内容	通过评估的准则
法规方面的基础知识： .1 《南极条约》和《极地规则》； .2 极地水域船舶事故报告；以及 .3 国际海事组织偏远水域航行标准。	查找并应用《极地水域操作手册》的相关内容。 根据当地 / 区域和国际标准程序进行通讯。 识别相关规例、规则和惯例的法规要求。

适任 (iii): 应用安全工作惯例, 应对紧急事件

评估内容	通过评估的准则
船员准备、工作环境和安全的基础知识: .1 认识搜救准备的限制和责任, 包括 A4 海区及其搜救通讯设施的限制。 .2 对应急计划的意识; .3 如何建立和实施船员在极地环境下的安全工作程序, 如低温、冰覆盖表面、个人防护装备、工作伙伴制度和在工作时间的限制; .4 识别船员暴露在低温环境下的危险; .5 人为因素, 包括寒冷引致的疲劳、医疗急救、船员福利; .6 救生要求, 包括个人救生设备和集体救生设备的使用; .7 认识最常见的船体和设备损坏, 以及如何避免损坏; .8 上层建筑甲板结冰, 包括对稳性和纵倾的影响; .9 预防和除冰, 包括积冰因素; .10 认识由噪音和震动产生的疲劳问题; 以及 .11 识别所需的额外资源, 如燃料、食物和额外衣服。	在意识到船舶和个别船员的危险情况后, 确定并采取初步措施。 根据《极地水域操作手册》和认可的原则和程序采取措施, 确保作业安全, 并避免污染海洋环境。 遵循安全工作惯例, 并时刻正确使用合适的安全防护设备。 根据既定计划, 采取与紧急事件的情况和性质相符的应急措施 正确识别和应用相关规例、规则和惯例的法规要求。 正确使用合适的安全防护设备。 找出并妥善报告缺陷和损坏。

适任 (iv): 确保符合防污染要求, 防止对环境的危害

评估内容	通过评估的准则
环境因素和法规的基础知识: .1 识别与排放有关的特别敏感海域; .2 识别禁航区或避航区; .3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规定的特殊区域; .4 认识溢油应急设备的局限;	识别相关规例、规则和惯例的法规要求。 正确识别 / 选择《极地规则》中关于船舶排放的限制。 正确应用《极地水域操作手册》 / 《废物管理计划》来确定船舶排放限制和废物储存计划。

.5 制定应对垃圾、舱底水、生活污水等增加的计划；	找出详述如野生动物保护区、生态遗产公园、迁徙路径等避航区的参考数据（《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南极条约》等）。 识别极地航行中管理废物流时须考虑的因素。
.6 缺乏基础设施；以及	
.7 冰区溢油和污染，包括其后果。	

(2): 适用于极地水域航行船舶的高级培训

适任 (i): 计划并进行极地水域航行

评估内容	通过评估的准则
航行计划和报告的知识：	列举航行所需和适用于航行安全的设备、海图和航海出版物。
.1 信息来源；	航线计划的依据是从相关来源和出版物中获取的信息、统计数据以及通讯和导航系统的局限。
.2 极地水域报告制度；	
.3 制定能尽量避免冰区的安全航线和航道计划；	
.4 具备能力找出水文信息和海图在极地水域的局限，并判断信息是否适用于安全航行；以及	航行计划正确识别相关的极地规定并确认对冰区引航和 / 或破冰船协助的需要。
.5 因冰况变化而计划的航道偏离和调整。	准确识别所有潜在的航行危险。
有关设备局限的知识：	船位、航向、航行距离和时间计算正确，并在认可的导航设备精度标准范围内。
.1 了解和识别因极地区域地面助航设施有限所带来的危险；	
.2 了解和认识高纬度地区的罗经误差；	
.3 了解和识别在冰群中区分雷达目标和冰情时所面对的局限；	
.4 了解和认识电子定位系统在高纬度的局限；	
.5 了解和认识海图和引航说明的局限；以及	
.6 了解和认识通讯系统在高纬度的局限。	

适任

(ii): 管理极地水域航行船舶的安全操作

评估内容	通过评估的准则
在冰区操作和操纵船舶的知识和能力： .1 接近冰区前的准备和风险评估，包括出现冰山，并把风、黑夜、涌浪、雾和挤压冰列入考虑因素； .2 联系该区域内的破冰船和其他船舶以及搜救协调中心； .3 了解并描述安全进出冰区或无遮蔽水域的所需条件，如冰道或冰缝，避开冰山和危险冰况，并与冰山保持安全距离； .4 了解并描述船舶撞冰程序，包括双向和单向撞击； .5 根据环境条件、船舶设备和船舶冰级，确认和决定是否需要增加驾驶台值班人员； .6 识别雷达上显示的各种冰况； .7 了解破冰护航的术语和通讯，并且服从破冰船的指令随编队航行； .8 了解避免冰困和使船舶脱离冰困的方法，以及冰困的后果； .9 了解冰区拖曳和救助，包括相关作业的风险； .10 在各种冰密集度和冰覆盖下操纵船舶，包括在冰区航行的相关风险，例如避免同时转向和后退； .11 使用不同类型的推进和船舵系统，包括在冰区航行时避免损坏的限制； .12 使用横倾和纵倾调节系统，由冰所引起的压载和纵倾的危险； .13 在冰覆盖水域进出船坞，包括与该作业相关的危险，以及在冰覆盖水域安全进出船坞的各种技巧；	根据对船舶操纵和轮机特性以及极地水域航行可能遇见的阻力的正确评估，作出所有与冰区航行相关的决策。 展示沟通技巧，要求冰区航线、标绘并开始冰区航行。 正确识别所有潜在的冰区危险。 根据对船舶操纵和轮机特性以及极地水域航行可能遇见的阻力的正确评估和《极地规则》导则和适用的国际协议，作出所有与靠泊、锚泊、货物和压载作业相关的决策。 安全演示船舶穿越冰区的过程，操纵船舶通过密集度中等的冰区（范围由1/10至5/10）。 安全演示船舶穿越冰区的过程，操纵船舶通过密集度高的冰区（范围由6/10至10/10）。 根据既定规则和程序来计划并执行作业，以确保作业安全和避免污染海洋环境。 在船舶穿越各种类型的冰时，通过航行策略、调整船速和船首方向，以确保航行安全。 了解在寒冷温度下允许使用锚泊系统的行动。 根据认可的原则和程序来采取行动准备破冰船拖曳，包括破冰船尾槽口拖曳。

.14 在冰区锚泊，包括对锚泊系统的危害 — 锚链筒和锚具积冰；以及 .15 辨识影响极地能见度，并可显示当地冰况和水况的情形，包括海雾、冰映光、水照云光和折射。	
---	--

适任 (iii): 保障船员和乘客安全，确保救生设备、消防设备和其他安全系统处于工作状态

评估内容	通过评估的准则
安全知识： .1 了解弃船、在冰上和冰覆盖水域中求生的程序和技巧； .2 了解消防系统和救生设备在低气温下的局限； .3 了解在冰区和低温下进行应急演习的特别注意事项；以及 .4 了解在冰区、低气温和低水温下进行应变行动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根据既定计划和程序，采取与紧急事件的情况和性质相符的应变措施。

附录 II

为发出或续发培训合格证书而提交的船上服务及训练报告样本

极地水域或等效水域[#]内航行船舶的海上服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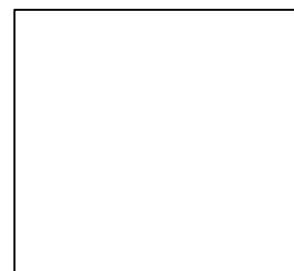
兹证明 _____ (船员的姓名) 于 _____ 至 _____ 期间内在 _____ (船舶名称) 担任 _____ (职级) _____。当时，船舶进入及离开极地 / 等效水域*的详情如下：

	进入极地 / 等效水域	离开极地 / 等效水域
日期：		
时间：		
经度：		
纬度：		

船长签署：

船长姓名：

日期：



(盖印)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等效水域”指五大湖、威廉王子湾、波罗的海或波的尼亚湾的水域，或可能出现与极地水域的条件相等，并得到《国际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缔约成员国政府认可的水域。